

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1.85 亿元，主要是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泛海绿能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1) 请发行人结合资金拆借协议等合同文件，补充披露上述与关联方交易产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回款安排。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开展是否严格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及其定价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余额896.88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44.0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6亿元、-100.46亿元、-214.98亿元和116.45亿元，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简要披露短期债务具体偿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

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